附件 1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/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门峡市湖滨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2026 年日常变更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/供应商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80.2922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23.755358 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、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